

金华市体育局文件

金华市教育局

金体〔2022〕14号

金华市体育局 金华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局、教育局，金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为加强体育类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管理，保障我市体育类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浙体经〔2021〕359号）和《浙江省“双减”工作专班关于印发〈面向中小学生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双减专班〔2022〕1号），市体育局联合市教育局修订完善了《金华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加强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管理，保障我市体育类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市《关于做好金华市校外培训机构非学科类培训项目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政府对体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主体责任，深化校外体育培训机构治理，引导机构按照标准建设、准入备案和规范管理，强化教育质量和安全稳定意识，构建体育培训行业良好生态，促进中小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以人为本、回应关切。着眼受培训人员的身心健康成长，整体提升体育培训行业质量。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与期盼，凝聚社会共识。

(二)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坚持系统思维，综合治理，市级统筹、属地负责、上下联动，落实部门职责，理清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健全保障政策，强化协同。

(三) 坚持综合治理、稳步实施。突出工作重点，实施分类处置，强化政府监管主阵地作用，全面规范体育培训机构管理，

稳妥推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改革工作，确保“双减”工作平稳有序。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体育培训机构备案率 100%、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体育培训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培训行为全面规范，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四、重点任务

（一）严格执行体育培训机构准入标准

1.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和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面向社会举办的，从事以中小学生为服务对象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2. 从事中小学生体育类校外培训服务的机构设置需符合《金华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按照《金华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及备案办理流程告知书》中要求，取得部门加盖公章的《金华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在登记注册完成后向体育部门提交《备案承诺书》、《金华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备案书》后取得《金华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备案回执》。

（二）完善和规范登记、备案、变更和终止程序

1. 培训机构申请登记时，应当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明确培训机构服务内容。

2. 培训机构申请登记的名称中可包含“培训”字样，举办者应当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申报机构名称，以其出具的预留报告书的名称向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受理。

3. 机构应按照《金华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及备案

办理流程告知书》要求进行申请。

4. 培训机构在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营业。

5. 培训机构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及时向体育部门办理变更备案，取得部门出具的变更备案回执后，可至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变更。

6. 培训机构需终止服务的，应妥善安置培训学员和工作人员，至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进行注销，注销后需告知属地体育部门。

7. 培训机构应当在举办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机构登记证明以及备案回执。

（三）明确体育培训机构管理职责

1. 亮证办学。各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经体育行政部门初审备案，并依法取得执照后，方可从事体育类培训活动。培训机构应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亮明由体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备案回执》及登记注册部门颁发的执照，举办者、办学场所、培训项目等应与准入备案内容相符。培训机构涉及多个点位的，要做到“一点一证”，在备案核准的培训地点办学，不得擅自设立培训点。

2. 规范招生。培训机构的课程设置、入学条件、招生对象、教学时间、班额应向社会公布，不得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严禁非法泄露学员个人信息。

3. 亮牌收费。培训机构应设立收费公示牌，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退费标准、退费程序等相关内容，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

收费时段与培训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60课时的费用，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收费应开具合法票据，并全额存入培训机构的银行账户，举办者不得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4.保证安全。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建筑、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场所使用的装修材料也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健全安全防范制度，人防、物防、技防达标。保持机构疏散通道畅通，门窗、阳台无设置防盗窗等障碍物（确需设置的应当能从内部开启），消防设施、器材保持完好有效，常态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和应急演练，员工正确熟练使用灭火器和消防栓，加强对学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培训场所要落实国家关于采光和照明的相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

5.持证上岗。各培训机构要根据培训项目和规模配齐专兼职教练，教练应持有相对应的专业技能资格证，并在培训场所的醒目位置长期公示教练信息。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及国际通行的教学资格证等。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兼职。

6.规范管理。各培训机构应将培训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7.制度完善。要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确保培训质量，切实规范人员准入、劳动用工、培训教学、收支账务、档案资料等常规管理，提高培训效益，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评估和审计。要高度重视培训教练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素质水平与业务能力。

8.确保质量。各培训机构要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以服务赢信誉，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优化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加强对教练的业务指导与常规检查，自觉履行招生承诺，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

9.诚信运营。举办者要依法诚信开展培训业务，在自愿、平等基础上与学员监护人签订培训协议（协议可参照《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合同中需明确培训项目与内容、质量承诺、培训期限、时间安排、收费金额、退费标准与办法、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途径等并共同遵守。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副实。不得以暴力、威胁、诱导等手段强迫学员接受培训。

10.规范宣传。招生章程及广告内容应当合法、真实，表述应当规范、清晰，发布应当公开、合规；不得利用主管部门、相关协会、考级机构及其个人的名义进行宣传推广，严禁出现误导学员和家长的模糊宣传、虚假宣传。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双减”工作的领导，市体育局统筹全市中小学生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备案工作。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完善工作措施，制定备案指引和实施工作方案，理清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预防和化解风险，确保“双减”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属地管理。各级体育部门应履行属地管理和主管部门责任，建立监督管理机制，按照“双公示”要求全面推行培训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和黑白名单动态管理制度，黑白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强对体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三）强化业务指导。各级体育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培训机构准入工作的业务咨询指导、人员培训和备案审核等工作。

（四）强化行业监管。各级体育部门要根据“双减”工作要求，加强对体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要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民政、建设、消防等部门对中小学生体育类培训机构进行监管。对未按要求备案擅自从事中小学生体育类培训服务的，或者培训机构设置不符合准入标准和规范的，予以整改。

（五）营造良好氛围。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发挥政府主导力量，加强宣传引导，各体育部门要广泛宣传规范体育类培训机构发展的重大意义和政策举措，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宣传好“双减”工作的政策内涵、积极意义、发展愿景、工作举措，凝聚社会共识，为治理行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培训机构增强社会责任担当。

附件：1.金华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

2.金华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及备案办理流程告知书

附件 1

金华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

批准编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性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性法人	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 (万元)	
场所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提供		
机构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场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
培训体育项目	(特殊项目须备注及提供证明：如体育类高危项目)		
机构员工	(人)	专业执教人员	(人)
培训对象(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学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阶段		
法定代表	姓名	拟任机构 行政负责 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手机
举办者或投资者姓名	出资额(万元)		
机构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是否已提交以下材料(打√)：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或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合法产权材料(产权证，租房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自然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法人/自然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签字/按手印)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教练名册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教练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教练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不从事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需提供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制度			
本机构承诺：			
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可靠，与机构培训实际情况相符。本单位在经营过程中资信状况良好，无失信违法犯罪记录。主动接受各相关部门现场验收或日常检查。如申请材料与实际培训项目、经营情况不符，引起的一切后果，愿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行政主管 部门审核	本单位于__年__月__日收到__(举办者或投资者)设立申请，经 审核，该机构符合要求，同意开展__培训业务。 有效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教育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批准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 除“批准编号”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体育和教育部门填写外，其他内容需由各申报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完善，缺一即不受理。 2. 批准编号按 6 位行政区划码+4 位年份码+5 位序号码+培训类识别码(体育 S)。3. 审核有效期一般建议为 3 年，各地可根据本地情况自行研究。

附件 2

金华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及备案办理流程告知书

一、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规范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 应当符合《金华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实施方案》《金华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金华市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等要求。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办体育类培训机构流程

（一）提交申请。体育类培训机构申请登记前，须先至所属地体育部门咨询设置标准，按照要求提交材料。材料清单如下：

1. 《金华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
2. 新设立的需提供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转登记的需提供原有营业执照；
3. 场地合法产权材料（产权证，租赁的还需提交租房合同）；

4. 法人机构应提供：法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需双方签字或按手印）；
5. 自然人申请设立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需双方签字或按手印）；
6. 培训教练名册；
7. 培训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
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不从事无需提供）；
9. 按要求需提供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材料；
10. 规章制度。

（二）部门受理。体育部门统一收集受理《金华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和初审资料。

（三）实地核验。体育部门联合教育部门对机构提交的表格、资料进行审核，对材料缺项的要及时通知机构进行材料补交。对资料审核通过的开展实地核验，对于核验不通过的机构，现场说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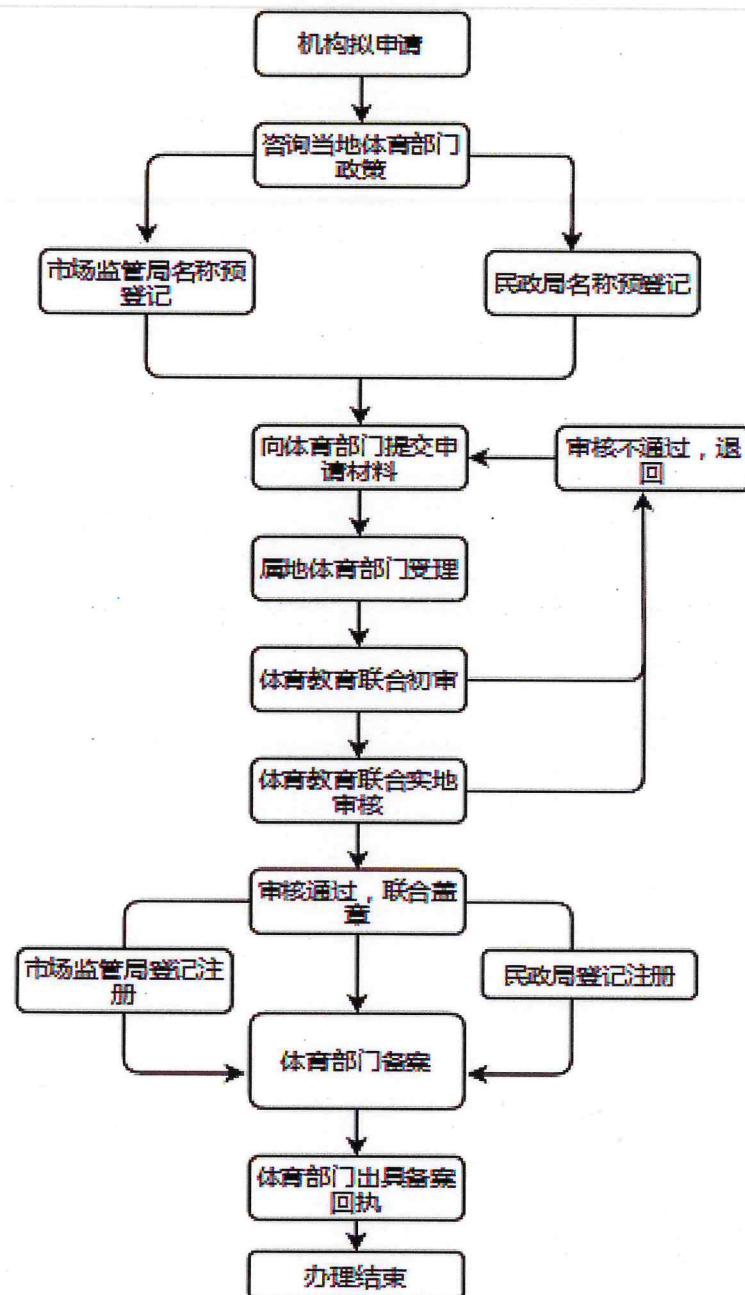
（四）登记注册。机构在取得部门加盖公章的《金华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方可提交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进行登记注册。

（五）备案。注册登记后的培训机构要及时向所属地体育部门备案。提交填写《金华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备案书》、《金华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备案承诺书》和《执照》复印件。

（六）备案回执。各县（市、区）体育部门在收到培训机构

备案材料后要及时向申请机构提供备案回执，材料不全的应当立即通知申请机构。

办理流程图



金华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